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根據意向書就一項可能的收購支付可退還定金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與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可能的收購」)。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意向書

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可能的收購

待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將載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定金

於簽立意向書後的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簽立意向書後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有關期限)，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可退還定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可退還定金」)。可退還定金金額乃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資產、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及可退還定金的可退還性質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可退還定金。可退還定金應(i)轉換為本公司於可能的收購(倘落實)項下須支付的部分代價，或(ii)按訂約方相互協定退還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盡職調查

自意向書日期起，賣方將授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讓本公司及其顧問全面查閱目標公司的設施、記錄、主要僱員及顧問，以完成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審核。

獨家性

賣方已同意，在意向書日期後六個月內(「獨家談判期間」)，賣方或其任何代表、高級人員、僱員、董事、代理、股東、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統稱「賣方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起、徵求、商議、接受或討論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包括賣方集團的成員)提出的任何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財產、股份或股份等價物的建議或要約。

正式協議

訂約方應於簽立意向書後的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可能的收購展開磋商一份正式交易協議(包括適用的附屬協議)(統稱「正式協議」)。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倘因賣方原因導致訂約方未能於意向書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可退還定金連同按年利率4.8%計算的利息(自賣方收取可退還定金當日起計至還款日(包括該日)，按一年365日基準計算)退還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收購亞太地區前景良好且有穩定回報潛力的製藥公司。目標公司擁有14種品牌慢病領域產品在亞太多個國家和地區商業化權益，搭建了可實現價值兌現的創新泛亞太商業化平台，惠及上千萬的亞太慢病患者。東南亞地區覆蓋大約6億人口，其慢病管理市場潛力和未被滿足的慢病管理需求巨大。而本集團管線亦聚焦CKM(心血

管、腎臟及代謝)等慢病治療領域，與目標公司產品及商業化平台具備高效協同、雙向賦能的潛力。

在過去的三年間，經過不懈努力，本集團以腎科產品耐賦康[®]為重磅產品，已打造出國內領先的慢病創新藥商業化平台，並立志成為亞太地區創新藥商業化平台的標杆與國際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本集團現有的商業化產品耐賦康[®]、維適平[®]、依嘉[®]正陸續在中國大陸以外的亞洲權益區獲批新藥上市申請(NDA)，進入當地醫保覆蓋，通過收購目標公司(如能最終達成)，本集團將邁出了全球化戰略佈局的關鍵一步，不僅有望迅速實現現有產品的海外商業化落地，從而帶來海外銷售收入的快速增長，還將以「雲頂速度」擴張國際商業化版圖。

因此，董事認為，可能的收購將補充集團現有的產品管線，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規模，從而提升公司股東的回報。董事們認為，意向書和可退還定金的支付將會確保本公司在獨家談判期間內就可能的收購享有獨家談判權。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及腫瘤科疾病。

賣方及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性專注於慢性病及急重症領域(尤其是心血管及代謝板塊)的處方藥品商業化。目標公司擁有14種慢

病領域品牌產品在亞太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權利、商標及廣泛的商業化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為一隻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超過140名投資者的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基金)間接持有賣方54.07%的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賣方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意向書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意向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於意向書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意向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意向書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可能的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與賣方就任何條款達成協議。由於可能的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的收購獲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